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于婷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于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同時衡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、犯罪期間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各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

01 資源，故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
02 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定程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